

高虹镇水上抱石公园设计采购装配一体化购合同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

乙方: 杭州山之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 2019 年 7 月 30 日,

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委托就临安区高虹镇水上抱石公园设计采购装配一体化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确定杭州山之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为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就本采购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产品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及厂家	产地	人民币单价	人民币小计
1	水坝	26 米*2.5 米	1	\	\	130000	130000
2	攀岩墙	8 米宽*6 米高	1	天岩	杭州	220000	220000
3	攀岩墙基础建设	8 米*4 米*6 米	1	\	\	50000	50000
4	攀岩支点	M	500	TYHOLDS	杭州	136	68000
5	人工费	\	200	\	\	300	60000
	机械费	\	1	\	\	12000	12000
6	总价						540000
7	优惠价(含税)						525000
合计: 人民币 伍拾贰万伍仟 元整 (¥ 525000)							

注: 1. 详细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和承诺表。

2. 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临安区高虹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中原厂售后质量保证期为 3 年，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当货物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甲方报修之时起 20 小时内做出响应，2 日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因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乙方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因操作不当或不可抗拒的原因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如需收费，只收取成本费和差旅费。质保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维护、备件等）。乙方应提供指定专人和专有联系方式，保证信息联系顺畅，为甲方提供方便。乙方须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乙方应制定项目回访制度，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当出现故障，需要到现场进行抢修处理时，将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彻底解决排除故障。其余保修条款详见投标文件。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并安装完毕，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第六条：培训、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培训：

1.1 技术培训乙方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 2 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

1.2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

2.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日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

失。

2.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4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2.5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规范要求，相关货物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检测检验报告的扫描件。

4. 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前一个月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初验合格协议，货物进入试运行期；

5. 货物经过1个月试运行期，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货物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需另加1个月。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合格证：乙方提供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货物及完整技术资料；货物符合技术规格，性能满足要求；安装工程符合技术要求，系统性能满足要求，货物正常运行。

6.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货物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货物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七条：货款的支付

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贰拾陆万元整，人民币262500元。

2.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下的45%。并预留合同总价的5%为设备3年质量保证金，设备在验收合格3年后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下的合同总价的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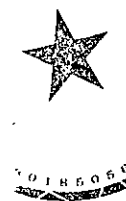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甲方在此期间保留对乙方的索赔权利。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



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伍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

地址:

帐号:

开户行:

电话:

邮编:

授权代表: 苗古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安区马溪路667号

电话: 0571-61091202

授权代表:

鉴证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乙方(供方):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临
东路 41 号

帐号: 33001617342053001059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安府
前路支行

电话: 18868801579

邮编: 311300

授权代表: 张云志

